

阿右旗警方破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
巴丹吉林讯 日前,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破获“4·07”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**5**名,涉案金额达**1.46**亿元。

2016年**3**月**16**日,阿右旗公安局接到交办“阿拉善右旗鸿达纺织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”线索。该局立即组织经侦大队及业务骨干**8**人组成“4·07”专案组全力侦破该案。

经调查,阿右旗鸿达纺织有限公司、恒

胜纺织有限公司在**2013**年至**2016**年期间为谋取非法利益,先后冒用通辽、赤峰当地居民身份信息,大量虚开抵扣税款的农产品收购发票**4549**份,涉及人数达**1433**人,并利用从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采取虚假货物交易方式,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,向河北、浙江等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**1279**份,虚开销项税额**21260257.35**元,价税合计**146320602.18**元。随后,该局经侦大队联合盟国税稽查局,对

案件涉案人员及公司进行调查取证,先后前往浙江、上海、河北等地,对**6**家等涉案企业及涉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,专案组经过**2**年**2**个月的调查取证、缜密侦查,案件侦办取得重大进展,获得本案人员架构、虚假资金交易及业务经营的大量证据,并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。其中,涉案**5**家企业地址均为虚拟地址,也无实际生产、办公场地。**2019**年**2**月,阿右旗公安局经侦大队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、巩某、章某进行网上追逃,对犯罪

嫌疑人李某某、赵某进行自首规劝。**2019**年**4**月**9**日,该局经侦大队主动出击,前往浙江、河北,联系当地公安机关,对下游企业犯罪嫌疑人家属做思想工作,规劝受票企业法人、实际控制人投案自首。**2019**年**4**月**9**日至**2019**年**5**月**1**日,涉案的**6**家下游企业法人、实际控制人相继投案自首。

目前,**5**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(石斌)

吸毒成瘾铤而走险 以盗养吸被抓归案

本报讯(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杨乐)一个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接连二三被盗,连续失窃**11**辆。同一个小区发生多起盗窃案件,这引起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的高度重视,经过不懈努力,最终将以盗养吸的嫌疑人抓捕归案。

近日,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接到多名群众的举报,称他们均丢失了自用的电动车。接到报案后,该大队六中队民警迅速展开工作,并离奇地发现上述盗窃案件均发生在同一个小区。为了不引起群众的恐慌,民警们加快了工作的脚步,争取尽快破案。基于此,该大队采取视频追踪和摸排走访的方式,一步一步地寻找犯罪嫌疑人的踪迹。经过大量的工作后,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,并成功抓获。

据了解,犯罪嫌疑人武某自**2019**年春节前夕,出于好奇沾上毒品已经成瘾,因本人无业,家人发现吸毒后,又断了其经济来源,武某找遍了亲朋好友借钱无果后,便疯狂盗窃电动车供其吸毒。近期以来,武某接连被盗**11**辆电动车,涉案金额**4**万余元。

醉酒驾驶电动车 触犯法律担刑责

乌丹讯 近日,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,驾驶人齐某某因醉酒驾驶电动车一案,被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半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**2500**元。至此,**46**岁的齐某某成了赤峰市因醉酒驾驶电动车,构成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罚刑的第一人。

2018年**11**月**12**日晚**8**时**4**分,齐某某饮酒后,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,驾驶无牌照三轮电动车,沿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同心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同心路南段时,与同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钟某某发生争执。接到报警后,乌丹镇派出所民警迅速抵达现场调处,结果发现三轮电动车驾驶人齐某某有饮酒驾车行为,于是,立即将此案移交给翁牛特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理。后经司法检验鉴定,查明驾驶人齐某某每**100**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**207.04**毫克,已严重超过每**100**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**80**毫克的醉酒驾驶标准。

我国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中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**25**公里,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**55**公斤,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**48**伏,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**400**瓦,并具有脚踏骑行功能。而齐某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的时速和整备质量等均超过上述标准,所以,齐某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,齐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2019年**7**月**11**日,翁牛特旗法院经审理认为,齐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,醉酒驾驶机动车(三轮电动车)上路行驶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成立,罪名准确。齐某某醉酒、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,应从重处罚,但齐某某到案后,能够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,有悔罪表现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之规定,作出了以上的判决。(刘莉 徐海晨)

我区首例铁路安全维权案宣判

呼和浩特讯 日前,我区首例铁路安全维权案在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宣判。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认定,大货车司机王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**6**条第**1**款,第**15**条第**1**款(第六项)、第**19**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**144**条之规定,一审判决,肇事司机王某赔偿铁路部门

在退票费和加班费等损失共计**41413.35**元。

2018年**12**月**31**日晚**10**时**50**分,被告人王某驾驶车牌号为冀**G82671**号重型半挂卡车行驶至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附近,在通过上跨集(宁)至二(连)铁路立交桥时,因雪后路面湿滑,驾驶员王某处置不当导致车辆失控,撞毁桥梁南侧防护墙,车辆右前

轮悬空于铁路线路上方,三片公路桥防护网片脱落侵入铁路限界。受事故影响,集(宁)二(连)铁路中断行车**7**小时**44**分,造成**9**列客车、**16**列货车不同程度晚点,**224**名旅客退票,**51**名火车司机无法按时退乘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被告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(赵欣)

开发手机赌博软件 非法牟利触刑犯案



本报讯 (记者 闫利民 包聪颖 通讯员 史家伟) 日前,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吴某等**20**人涉嫌开设赌场罪、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

案,**14**名人大代表、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**22**名职工和**40**余名群众旁听庭审。

公诉机关指控,**2017**年**5**月,被告人吴某

委托王某开发一款具有“扑克斗鸡”功能的游戏软件,后王某开发出名为“乐豹斗鸡”的**APP**游戏软件,该软件通过向游戏玩家提供虚拟房间供玩家进入房间博戏斗鸡。王某在游戏后台向吴某提供**APP**虚拟房卡,按照人民币**1.5-2**元/单卡的价格提取服务费。吴某再将虚拟房卡加价转卖给参与游戏的微信群主郝某、段某等**19**人,供其组织人员参与博戏斗鸡。截至**2018**年**11**月,使用“乐豹斗鸡”软件参与赌博的人数累计达**120**人以上,吴某获利**60**余万元,王某获利**55.83**万元,郝某、段某等**19**名组织群成员参与博戏斗鸡的微信群主也分别获利**0.87**万至**27**万余元不等。

庭审预计将持续**2**天,案件将择日进行宣判。

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:随着微信及各种**APP**的普及,手机游戏逐渐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常见方式,正因如此,有不少人盯上了手机游戏,利用其作为赌博和敛财的工具,从事非法牟利活动。本案中,利用手机**APP**开设赌场的新型赌博方式,具有较强的隐蔽性,不受时间、地点和人员的限制,但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,只要满足赌博的条件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酒后争执动粗行凶 伤害好友因罪获刑

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,于近日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玉泉区检察院指控,**2018**年**12**月**10**日晚**7**时许,被告人李某在呼市玉泉区某饭店,因琐事酒后与被害人杨某发生争执,用酒瓶打伤了被害人头部。经鉴定,被害人杨某二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,二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,致一人轻伤二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现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杨某称:他和李某双方系多年好友,在**2018**年**12**月**10**日晚**7**时许,双方与朋友们聚在一起吃饭,结账之后因打包剩饭不和发生冲突,李某暴怒之下,拿起酒瓶,对他疯狂殴打,

导致他身体严重受伤。李某的犯罪行为,使他的经济和精神上遭受巨大损失和创伤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因琐事,无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,致一人轻伤,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,法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判决如下: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**2**年**6**个月。(陈海青)

网上交了“桃花运” 不料失财“落陷阱”

额尔古纳讯 近日,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警方经过缜密调查和不懈努力,转战千余公里,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**1**人。

2019年**4**月**12**日上午**10**许,额尔古纳市警方接到该市黑山头镇居民邵某某报案称:**2018**年**10**月份开始,在包头市打工期间,网上通过“陌陌”手机**APP**认识一自称“王蕊蕊”的女子,二人通过互加微信聊天工具,在网上确定了恋爱关系,后对方多次以各种理由向自己借钱共计**198969**元后,失去联系,请求公安机关处理。

接警后,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,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。经查,被害人邵某某与该女子曾于**2016**年通过“陌陌”手机**APP**在网上认识,两人在网上聊了几天后不再联系,直至**2018**年**11**月再次添加微信好友,并确认男女朋友关系,自确认男女朋友关系至受害人报警之日,该女子始终自称“王蕊蕊”,并多次以自己看病和给父母看病等理由,骗取被害人邵某某人民币**19**万余元。

鉴于案情重大,专案组办案民警立即从调查受害人汇款账户入手,综合运用多种调

查手段,经过大量艰苦细致工作进行研判调查,最终排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信息及活动轨迹。犯罪嫌疑人邹某乐,女,汉族,**1995**年**10**月**5**日出生,现居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立新乡南岸村邹家组。在获得犯罪嫌疑人邹某乐近期准确活动信息后,**7**月**21**日,在该局刑警大队副队长金仙章带领下,专案组民警直扑江西省九江市,在永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力协助下,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邹某乐抓获并押回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邹某乐已被额尔古纳市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(张铁成 王银宝)